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43483650

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、○○號加盟經營管理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松站分公司」，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（下稱少年隊）查獲其受雇人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4 月 22 日 18 時 51 分許販售○○（○○）香菸 1 包予未滿 18 歲之少年○○（89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

），少年隊對○○○及少年○○製作調查筆錄後，由本府警察局以 104 年 4 月 29 日北市警少字第 10430120400 號函移送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書面陳

述意見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5 月 1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434836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

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5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 . . . .。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單位：新臺幣

違反事實	1. 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……。
法條依據	第 13 條
	第 29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

## 六

- 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姓少年當天晚上尖峰時段（7 時）著便服到店內消費，一時難以判斷其未滿 18 歲；且警員是於當晚 9 時才帶顏姓少年來訴願人超商求證販售菸品情事，據聞係因民眾檢舉有年輕人聚眾於公園吸毒才前往處理，有應付民眾檢舉而交差之嫌；訴願人之林姓員工已任職 4 年，從無此類事情發生，請憫其初犯免罰。
- 三、查少年隊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查獲訴願人加盟經營管理之「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松站分公司」受雇人○○○販售○○（○○）香菸 1 包予未滿 18 歲之少年○○，有少年隊 104 年 4 月 22 日對○○○及少年○○所作之調查筆錄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姓少年當天晚上尖峰時段（7 時）著便服到店內消費，一時難以判斷其未滿 18 歲；且警察是於當晚 9 時才帶○姓少年來訴願人超商求證販售菸品情事，據聞係因民眾檢舉有年輕人聚眾於公園吸毒才前往處理，有應付民眾檢舉而交差之嫌；訴願人之○姓員工已任職 4 年，從無此類事情發生，請憫其初犯免罰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，違反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

元以下罰鍰。本件訴願人之受雇人○○○被查獲於 104 年 4 月 22 日販售○○（○○）香菸 1 包予未滿 18 歲之少年○○，其販售香菸予未成年人，縱無故意，亦難謂無過失，且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，訴願人之受雇人之過失，即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。訴願人既未提出反證證明其無過失，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

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